

唐朝作为我国最为繁荣发达的时代，为许多思想奔放、多才多艺的女性登上舞台，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她们不仅是“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贤妻良母，而且是敢于展示自我追求梦想实现价值的新女性，她们以其卓越的才华留下了美名。

□ 据《北京青年报》

唐代妹子： 不拼颜值，拼才艺



歌唱家许和子(资料图片)

A 歌唱家许和子 一曲能止万人喧

许和子，是今江西永新人。她出生在一个乐工家庭，受家庭熏陶，从小聪明伶俐，能歌善舞。唐玄宗开元元年(713年)，花季少女许和子，因为美丽大方和音乐天赋，被选入宫廷，编在教坊中的“宜春院”，并以“永新”作为艺名。她将江南的山歌野唱带入京城，真是“喉嚨一声，响传九陌”。

在乐师的指导下，许和子不断学习和研究乐谱，很快成为优秀的歌唱家，而且还能变新声。据唐段安节《乐府杂录》记载：许和子的歌，清新自然，尤其是她善于把生动活泼的江南民歌曲，融汇于典雅庄重的宫廷音乐中，变古调为新声，把歌唱艺术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不但音色美，而且饱和着情感，能产生巨大的艺术感染力，有个例为证：

一天，唐玄宗在勤政楼欢宴，举行歌舞晚会，前来广场观看的达数万人之众，当时来看演出的，除皇亲国戚和文武百官外，还有无数的平民百姓，整个会场“观者数千万众”。人多的缺点自然就是：彼此交头接耳，窃窃私语的有之，高声喧哗的有之，整个广场秩序十分混乱，使坐在楼上的皇帝、皇妃和大臣都听不清歌舞、百戏的音乐，而主办者又没有办法让这么多人停止喧哗。还是高力士有办法，他立即建议把许和子请出来演唱，肯定能起作用。早已不耐烦的唐玄宗立即采纳建议，诏许和子出场。大家一听说许和子出场了，一起把目光投向了高高的舞台。

音乐响起，许和子歌声传来，顿时“广场寂寂，若无一人”。她歌声激昂时，听者热血沸腾；她歌声沉郁时，人人悲痛欲绝。歌声停止了，观众半天才清醒过来，欢声雷动，真是“一曲能止万人喧”。唐玄宗自然龙颜大悦，重重有奖。从此，“永新善歌”之名，愈益著称于朝野，传遍于九州四海。

天宝二年(743年)，唐玄宗传百官来御花园赏花，并命李白赋新词，许和子也被招来给该词谱新调。出口成章的李白当即作出《清平侧调三章》。善于处理词调变调的许和子，吟诵再三，建议道：“侧调低沉暗哑，与清平、平调不协和，不如将侧调删去，变三调为二调。”极通音律的唐玄宗也觉着很有道理，认为如此一改则更佳。就这样，“清平侧调”改成了“清平调”，这当中有许和子的功劳，或许鲜为人知吧。

许和子的音乐成就随着她的辛勤努力而得到不断提升，她不仅歌唱艺术水平高，谱曲编曲也是一把好手，她编排的《永新妇》成为了国乐曲，也成为大唐盛世的绝唱。

天宝十四年(755年)冬，安史之乱爆发，许和子同样也陷入了战乱的逃难中。安史之乱平息后，许和子和养母又流落到京师，流落风尘，贫病交加。

B 书法家吴彩鸾 全不类世人笔

大唐盛世不仅有音乐，更有书法。人才辈出的唐代美女，在各行各业都展示了不同寻常的才华。所以文、墨相通，唐代涌现出了一批工于翰墨的书法女性，南宋《宣和书谱》中列举了武则天、吴彩鸾、詹鸾、薛涛等的书法成就。

其中，最具传奇色彩的吴彩鸾，河南濮阳县人，她父亲名吴猛，才学渊博，曾任西安令，后师从南海太守鲍靓学习秘法，得道学之真传，道行高深，成为道教师祖。吴猛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二十四孝典故之一“恣蚊饱血”的主人公。吴彩鸾天资聪慧，自幼喜欢诗词、书画、乐律，在父亲的指导下勤奋学习，尤工书法，德才俱佳。

太和年间，吴彩鸾与进士文萧相遇，文萧英俊潇洒，学识出众，品行端正。吴彩鸾欣赏他的才学和人品，更为他的痴情所打动，于是两人一见钟情，喜结良缘。婚后夫妇两人兴趣相投，夫唱妇和，幸福美满，但因文萧没有官职，幸福的二人世界，却生活得非常艰辛。贤惠的吴彩鸾拿出了自己的看家本领，以小楷书写《唐韵》出售，以此来养家糊口。一部《唐韵》有十几万字，她常常一天写一部，其辛劳可想而知。

C 杂技大家石火胡 于百尺高竿上，若履平地

唐代女性以她们的才艺撑起了半边天，而晚唐敬宗时期幽州女子石火胡却用她的技艺和力量撑起了自己的一片天地。

石火胡出生在幽州一个贫民家庭，为了生存，她苦学当时最为流行的戴竿，又称顶竿的杂耍技艺。这是一种空中技艺，在盛唐已达到顶峰，并且在技巧和表演方法上都有新发展。神童宰相刘晏曾在观看后，写诗赞道：“楼前百戏竞争新，惟有长竿妙入神。”唐代顶竿技艺表演者均为女艺人。因此，石火胡选择这项技艺一点都不奇怪。尤其是，石火胡能够创新发展这项高难度的技艺。

《破阵乐》又称《七德舞》，是歌颂李世民统一国家武功的初唐的军中乐舞，在唐代非常出名，相当于主旋律乐曲。它本来是120人的男子舞，到了唐玄宗时把它改成十人或四人表演的小型舞蹈，就成了《小破阵乐》。本来的那种“发扬蹈厉，声韵慷慨”的乐舞，变成了表演性娱乐性的舞蹈，就成了当时的流行乐曲。聪明的石火胡看到这支曲子受到上下的欢迎，她就大胆创新，把《小破阵乐》改编成杂技节目，放到她在百尺竿头上的表演。

由于吴彩鸾的书法艺术精湛，她所抄《唐韵》就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实用价值，而且当时她的书法已取得很大名气，所抄《唐韵》每部书都能卖到五千文钱的高价，按那时的米价计算，约折合500斤米。就拿那时的此类官员校书郎月俸一万五千钱来看，也只能买三部《唐韵》。

吴彩鸾的艺术影响深远，当时民间把她的断纸余墨都视为宝物。不仅如此，后来还有一位叫詹鸾的女子很仰慕她的才华，也以蝇头小楷书写《唐韵》，很有功力，类似吴彩鸾笔迹，拿到市场后很受欢迎。现在的北京故宫博物院就藏有吴彩鸾的写本《唐韵》。

吴彩鸾抄录的《唐韵》被后人高度评价：北宋诗人、书法家黄庭坚曾《跋张持义所藏吴彩鸾(唐韵)》，既肯定了《唐韵》流传之广泛，又赞扬了彩鸾高超的书法技巧。元代著名学者、诗人虞集也对吴彩鸾所抄《唐韵》给予极高评价，他的《道园学古录》载：“世传吴仙所写《唐韵》，皆硬黄书之。纸素芳洁，界画精整，结字道丽，皆人间之奇玩也。”其后虞集又在《题吴彩鸾(唐韵)真迹》诗中赞美道：“豫章城头写韵轩，绣帘率地月娟娟；寻常鹤唳霜如水，书到人间第几篇？”《宣和书谱》评价吴彩鸾正书《唐韵》十三帖：“字画虽小而宽绰有余，全不类世人笔，当于仙品中别有一种风气。”

在《独异记》中记载了她的独特的技艺：她将“歌舞”、“走索”与“顶竿”等技熔于一炉，把《破阵乐》引入杂技艺术的顶竿之技。顶着的百尺高竿上，支有五根弓弦，五个女童身穿五色衣服，手持刀戟，在高竿弓弦表演《破阵乐》。这难度绝非一般人能达到的，可见石火胡在训练中所付出的劳动之艰辛。

唐苏鄂《杜阳杂编》记载了石火胡一次到京城给皇帝表演的经过：唐敬宗(公元825~827年)时，“上降日，大张音乐，集天下百戏于殿前。有伎女石火胡，样女五人，才八九岁，于百尺高竿上，张弓弦五条，命五女各居一条上。衣无色衣，执戟持戈，舞破阵曲俯仰来去，越节如飞观者目眩心怯。火胡立于十重朱画床上，令诸女迭踏以至半空，手中皆持五彩小帜，床子大者始一尺余，俄而手足齐举，为之踏浑脱。歌乎抑扬，若履平地。上赐甚厚。”这段记载让人看了惊心动魄，即使今天来看，也是十分了得的技术。

石火胡一个弱女子，能站在十层叠放的彩绘坐床上，顶着几十米高的顶杆，带着五个徒弟在上面作演奏和舞蹈表演，而且自己却如履平地，如此高超的技艺，博得皇帝的奖赏是毫不意外的。当时“集天下百戏于殿前”，可见高手云集，竞争激烈。石火胡一女子，带着五个小女孩，来京都演出，一路漂泊，靠绝技演出谋生养家，赢得皇帝的赞赏，实在令人钦佩。